

2021年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

3. 考生必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4. 考生应选择独立、封闭、安静、明亮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考生只准使用学院规定的考试用品，如签字笔、答题纸、橡皮等，复试场所不得出现任何书刊、报纸、图片、资料等物品。整个复试期间，考生不得离开或关闭视频监控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5.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。

6. 面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。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招生学院有特殊规定者，以学院规定为准。

7. 网络笔试中，考生应在答题纸规定位置清楚填写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卷照片。凡漏填、错填考生信息，或答卷字迹不清或拍照不清，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开考后，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8.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，一经发现视同违规。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；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当场或视频记录追溯发现答题行为，按照违规处理。考生应妥善保存复试材料，并按照学院要求寄送回学院备查。

9.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与招生学院保持沟通。

10.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或有违规作弊等其他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